

沧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沧科字〔2024〕75号

沧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专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，我局对科技专家库进行了优化更新，并面向全国公开征集各领域科技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条件

因专家库升级，原科技专家库不再使用。因此，请符合条件的原有专家及时注册新用户或更新原有账号信息，确保信息填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专家入库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
2.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。
3.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，熟悉相关政策、法规，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最新科技发展动态。
4. 能保证时间和精力满足专家的工作需求。
5. 无科研失信行为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专家库专家主要分为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、财务专家等 3 种类型。入库专家除需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，还应满足以下专业条件之一：

1. 技术专家

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2. 管理专家

（1）在科技管理所属部门长期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（2）担任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副处级及以上职务；

（3）在企事业单位科研处工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（4）创新创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5）行业协会（学会、研究会）等科技类社会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财务专家

(1) 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或具有会计、审计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。

(2) 取得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 8 年以上。

(3) 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等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。

(4) 上市公司、大型国有企业等财务部门负责人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专家库实行常态化受理申请、定期集中审核的方式，每季度集中对专家的入库申请进行审核。

现公开征集首批专家，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，科技局审核后入库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登录沧州市科技局网站“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” — “专家用户登录” — “注册”，进行新用户注册。申请入库的专家，注册完成后，用户名（身份证号码）重新登录，完善补充个人信息。

2. 上传 PDF 版的附件信息，模板在下载专区下载。具体包括：

(1) 《专家承诺书》；

(2) 在职人员需提供《单位推荐函》；

(3) 技术专家上传高级职称证书；

(4) 管理专家上传相关管理岗位证明（任命文件）或高级职称证书；

(5) 财务专家上传职称证书或岗位证明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发展规划科 0317-2129112

